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庭昀

電話：0422289111#25403

傳真：0423753338

電子信箱：ntuser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4001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8月藝文場館表演藝術演出節目、宣傳海報

(387330000E\_1140015914\_ATTACH1.pdf、387330000E\_11400159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推行文化部表演藝術青年席位一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  
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，以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至紉公  
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  
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  
年文化禮金發放16—22歲（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  
12月31日）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並  
推出13—15歲（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）  
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，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  
領取，可用於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  
或文化體驗旅程等藝文消費，使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 
止。

二、為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本市結合所轄場館推出專屬表演藝  
術限量優惠青年席位，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文化幣官網

學務處

收文：114/07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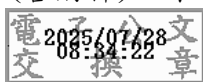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264

有附件

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表演藝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